

飞跃版

司考教材新革命，
一本通达闯关关！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 洪道德 / 编著

刑事诉讼法

- 理论体系结构图 提示考点，概览考纲
- 最近一年真题 揭示思路，准确评估
- 基本法理 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 相关法条 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 历年真题 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免费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 东湖 封面设计 / 蒋云羽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共九本)

民法

商法

经济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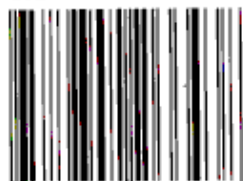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ISBN 7-80226-643-2



9 787802 266438 >

定价: 32.00 元

飞跃版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 洪道德 / 编著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著：洪道德

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电话：(010) 63939796

网址：http://www.cnlph.com

中国法制出版社

电话：(010) 63939796

北京分馆：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网址：http://www.cnlph.com

市场销售电话：(010) 6393339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东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洪道德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1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7-80226-643-2

I. 刑... II. 洪...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7261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XINGSHISUSONGFA

编著/洪道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0.75 字数/358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43-2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司考教材新革命，一本通达国考关！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由我社组织司考辅导专家倾力编写。丛书充分考虑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系统、全面掌握真题、法理、法条的需要，将三者按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串联起来，真正做到一本通达！

一、关于撰稿人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司法考试各领域的知名辅导专家，且每位专家只负责自己学科部分的撰写，充分保证质量。

二、关于体例

本书由理论体系结构图和考点提示、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基本法理、相关法条、历年真题五部分构成。

➤ 理论体系结构图和考点提示——系统提示考点，概览考纲内容

每章正文内容前安排本章理论体系结构图和考纲知识点提示，帮助考生总体把握本章知识点的脉络，使知识点更加系统化。

➤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揭示命题思路，准确自我评估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帮助考生在接触知识点之前进行准确的初步评估，进而大致了解该知识点，基本把握司考命题角度和思路。

➤ 基本法理——体系完整，重难点突出

基本法理部分严格按照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编写，并在全面系统阐释基本法理的同时，以旁注和黑体的形式标注重点、难点、高频考点，帮助考生有的放矢、强化记忆。

➤ 相关法条——收录全面，标注关键

相关法条是基本法理的体现和支撑。本书对相关法条的考频和关键词分别用星号和波浪线作了标注，以帮助考生准确记忆法条、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

➤ 历年真题——把握方向，强化巩固

历年真题归纳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能体现该知识点命题思路和角度的经典真题，考生据此可以评估自己的备考效果、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

注：最近一年真题中出现的题目在历年真题中不再重复。

同时，为帮助考生掌握最新内容，在2007年司考大纲公布后，本教材将对考试大纲新增内容进行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请考生登陆 www.zgfzs.com 下载。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秉承着一个核心编排原则——一切以考生备考的高效和便捷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您成功 **飞跃** 司考！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7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8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8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0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1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1
第八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2
第九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4
第十节 刑事司法协助	14
第十一节 其 他	1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8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0

第四章 管辖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3
----------------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8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41
第五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4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4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辩护 人	54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62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64
第四节 刑事代理	6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7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8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8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8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91
第三节 拘留	100
第四节 逮捕	10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1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1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1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21
第二节 送达	124

第十一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28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131

第十二章 侦查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3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5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5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57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61

第十三章 起诉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65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66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77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82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183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84
第四节 审级制度	188
第五节 审判组织	188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9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2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23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3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3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3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40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52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5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6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74

第十九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8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8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93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0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01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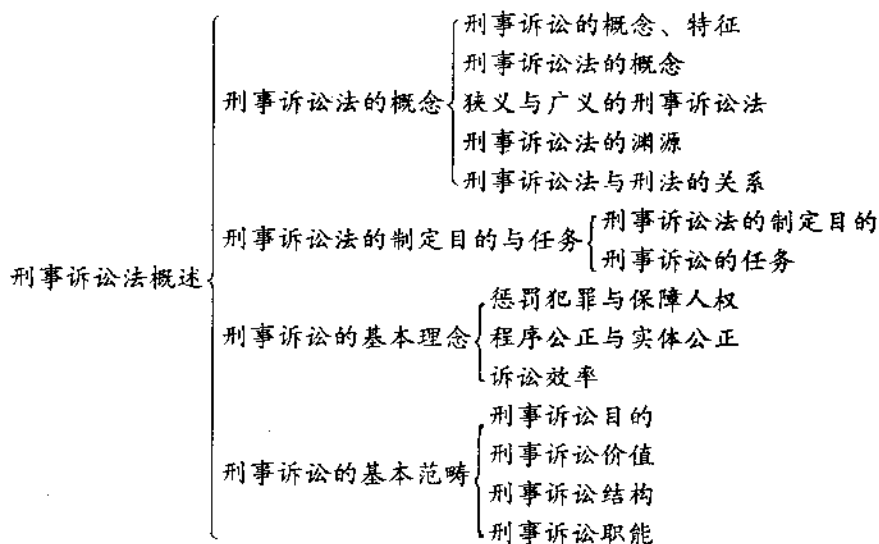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概述	30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09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10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15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31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本章理论体系结构图



■ 本章考试大纲内容及考点提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诉讼效率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职能

■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诉讼效率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
2. 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3.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4. 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1979年通过，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四、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在历次司法考试中都是刑事诉讼法科目考试的重点。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五、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的，同时程序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刑法是在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重点提示：刑事诉讼特征】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刑事诉讼法》第1条）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4.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第2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1条 【立法宗旨】（略）

第2条 【本法任务】（略）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最近一年真题水平自测^①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基本法理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

^① 【最近一年真题答案及考点】D（程序公正的含义）。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三、诉讼效率

讲求刑事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清理案件积压。坚持诉讼效率，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做到：（1）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入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2）对羁押的期间进行严格限定；（3）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4）广泛建立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基本法理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自由与安全论。认为刑事程序的设计与运作应当追求的具有终极意义的目标，亦即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目的，主要是自由和安全。

2. 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这种观点将刑事诉讼目的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认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就是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3. 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论。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抽象意义上的目的观。而要切实实现这一目的，还须确立具体意义上的目的观——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的统一。

二、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二是指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可以将刑事诉讼的价值总结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必须强调诉讼程序的双重功能，即既具有保障实体法实施的工具性功能，又具有自身价值的独立性功能。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结果与过程的辩证统一。

三、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指的是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构或构造，是指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化，反映刑事诉讼主体的组合方式。

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与横向结构。纵向结构指的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反映的是案件传递关系，它以国家机关的权力运作为主线。纵向结构可反映出侦查的基础性。横向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的权力互动的格局，即控辩均衡对抗与法官居中裁判的宏观关系，同时控辩审各方的内部关系也要予以设置，如法官与陪审员的关系、公诉人与被害人的关系、侦查与检察的关系以及辩护人与被告人的关系。

四、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参与者在刑事诉讼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进行诉讼活动所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诉讼主体进行诉讼行为，享有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都是在诉讼职能的基础上进行的。基于刑事诉讼职能范围，学者们曾有三职能说、四职能说、五职能说、七职能说。

现在大多坚持三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与审判职能：（1）所谓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2）所谓辩护职能，是指反驳起诉，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能。（3）所谓审判职能，是指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职能。

三种职能的组合方式和互动关系决定了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在弹劾式诉讼模式下，三种职能初具雏形；纠问式诉讼模式中，控诉，审判职能合二为一，辩护职能萎缩殆尽；现代混合式诉讼模式下，三种职能互相独立又相互制衡，缺一不可，确保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控诉是辩护的对象，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审判是控诉的法律后果，在审判中必须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没有辩护，控诉和审判将失之专横。

【重点提示：刑诉职能范围】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本章理论体系结构图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概述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司法协助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本章考试大纲内容及考点提示

-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含义
-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分工负责的含义 互相配合的含义 互相制约的含义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相互关系
-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基本内容
-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含义

-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本原则的基本含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 第八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
- 第九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的基本含义
- 第十节 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 第十一节 其他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含义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的基本内容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

■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法律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基本法理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2. 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
3. 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4. 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5.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6.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8.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9.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